

昌平区环卫设施专项规划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就昌平区环卫设施专项规划项目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小组评定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工作内容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提供规划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图纸。

（二）乙方责任

1. 服务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昌平区生活垃圾收运效率和运行服务水平，完善全域覆盖、无缝衔接、及时高效、清洁规范的清运体系，在梳理存量环卫设施情况基础上，充分衔接昌平区国土空间规划，补齐设施短板，编制昌平区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及设施布局规划及昌平新城公共厕所布局规划。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约定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他方。

3.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时应当注意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任何一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成果文

件，乙方应当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保证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等。

5. 乙方应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及改正。乙方应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三、成果形式及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规划文本及相应图纸，纸质版一式 份，电子版一份（JPG/PDF 版本）。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68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最终以财政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五、付款方式

- 1、自合同签订，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且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即人民币 504000 元（大写：伍拾万零肆仟元整）。
- 2、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后，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504000 元（大写：伍拾万零肆仟元整）。
- 3、乙方完成最终成果且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504000 元（大写：伍拾万零肆仟元整）。
- 4、待完成财政结算评审，取得结算审核报告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尾款。（最终以财政结算审定金额为准，支付时间以实际到帐为准）。
- 5、在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同金额的发票。
- 6、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同意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可以延迟合同价款的支付。

乙方同意如因预付款、进度款拨付延误，乙方不能因此而延误工期，并因此而产生任何追加费用。

六、本合同服务的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延长，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项目具体完成间。

实施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七、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八、服务质量保证及违约责任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工作或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且应按照合同暂定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至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甲方、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乙方拒不调整或调整 1 次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服务费暂定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还应赔偿至甲方的全部损失。

4、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及时提交报告，每延误一天，乙方负责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至甲方的全部损失。

5、乙方保证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资质并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具备该资质，同时乙方应保证其指派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资格证书。乙方变更工作人员的，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保证不得因变更工作人员影响工作进程。并保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乙方应保证其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因成果文件存在质量问题、错漏等造成损失或工程事故，乙方应负法律责任，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外，并应赔偿造成

的全部损失。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经收取的甲方支付费用全部退还给甲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酬金的 30%作为违约补偿。

7、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机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30%的违约金。

8、乙方应保证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第三方有证据证明该交付成果存在侵犯其权利的情形，甲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应由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30%的违约金。

9、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违反合同责任、义务的，应按合同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至甲方的全部损失。

10、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法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11、本合同所称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处理行政处罚和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及预期利益、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本协议涉及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技术成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利用或向第三方转让。

2、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信息应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资料安全，严防丢失泄密。安装有数据的计算机不得连接国际互联网，不得通过国际互联网传输涉密数据。

3、乙方对提供的数据仅用于项目合作，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向申请使用用途外的第三方提供和拷贝本协议项下所提供的数据。

4、乙方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①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者转让管理方提供的数据。

②未经管理方许可使用数据。

③对获得的数据保管不当造成资料丢失、被窃的。

④通过国际互联网传输数据的。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未采取有效保密措施等，导致本协议项下的数据泄露丢失或向第三方提供和拷贝本协议项下数据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将所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一旦甲方发现或者得知乙方存在数据泄露或向第三方提供等泄密情形，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向司法机关进行报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标的额的 30%。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 5 份，乙方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所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双方送达、邮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记载内容为准。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所载地址作为各方商业往来函件及未来可能解决争端纠纷、诉讼的送达地址，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签署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7日

许峰

乙方（盖章）：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0号

联系电话：010-88073596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7日

石晓冬

赵彦峰 邢利钧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